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分析测试中心

检测报告

粤环分析 HY 字（2018）第 1807-10 号

检测项目名称: pH 值、悬浮物、硫化氢、厂界噪声等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被测单位名称: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大塘工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采样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18 年 07 月 24 日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分析测试中心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检测规范开展工作，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仅适用于检测日的范围。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涂改，未盖本单位印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样品负测试技术责任，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
5. 对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单位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6.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复印报告未加盖本单位印章无效。

本中心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98 号

邮政编码：528216

业务电话：0757-81773160

联系电话：0757-81773209

传 真：0757-81773209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的委托，对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现状进行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信息

企业联系人：曾伟新。

联系人电话：13928593931。

采样时天气（气象）条件：晴。

采样人员：蔡泽鹏、林小翔。

分析人员：郑晓娜、梁鹤山、林耿升、郑翎、朱晓贤、林嘉敏、吴曼萍、李代远、张鑫。

采样方式：水（瞬时采样）、气及声（定点采样）。

工况：该企业的乳胶纤维板生产线设计日产33吨纤维板，采样期间实际日产30吨，生产负荷为90%。

环保设施基本情况：该企业有机废气采用“复合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生产废水采用“物化+沉淀+气浮”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念塘污水处理厂，采样期间环保处理设施有运行。

三、检测内容

表1 检测采样相关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检测时间和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WS-1374001)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硫化物、色度、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018年07月06日 一天采样一次	液态、完好	2018年07月06日 ~ 2018年07月12日
废气	乳胶纤维板废气处理后 排放监测口 (FQ-1374001)	总VOCs	2018年07月06日 一天采样一次 (3个样/次)	固态、完好	2018年07月07日 ~ 2018年07月08日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总VOCs	2018年07月06日 一天采样一次	固态、完好	2018年07月07日 ~ 2018年07月08日
		氨、硫化氢		液态、完好	
		臭气浓度		气态、完好	

续表 1 检测采样相关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置	项目	检测时间和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高 1.2 米)、 厂界南侧外 1 米(高 1.2 米)、 厂界西侧外 1 米(高 1.2 米)、 厂界北侧外 1 米(高 1.2 米)	厂界噪声	2018 年 07 月 06 日 昼夜各检测一次	—	现场监测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酸度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4 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11-250A 生化培养箱	0.5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三章 二(三)	50mL 酸式滴定管	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100D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V-1100D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6 红外测油仪	0.04 mg/L
无组织废气/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7890A 气相色谱仪	0.0015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V-1100D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	V-1100D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色度除外

排污口编号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色度(倍)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硫化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WS-1374001	生产废水 排放口	180710-002、 180710-003	无色、微弱 臭味	6.90	28	8	66	0.006	106	0.391	0.10	0.14
限值				5-12	600	600	450	20	1000	---	---	---
依据标准				委托方提供的《念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其中“---”表示提供的标准限值中未对该项目做出限制。								
备注				---								

2、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表 5，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除外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气象参数					
	硫化氢		氨		总 VOCs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样品编号	浓度	样品编号	浓度	样品编号	浓度	样品编号	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80710-011	0.006	180710-005	0.12	180710-021	0.0925	180710-017	15	34.7	100.18	西南偏南	1.6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80710-012	0.005	180710-006	0.20	180710-022	0.511	180710-018	17	34.7	100.18	西南偏南	1.6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80710-013	0.005	180710-007	0.15	180710-023	0.396	180710-019	16	34.7	100.18	西南偏南	1.6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80710-014、 180710-015	0.005	180710-008、 180710-009	0.18	180710-024、 180710-025	0.562	180710-020	18	34.7	100.18	西南偏南	1.68
限值	---	0.06	---	1.5	---	2.0	---	20	---	---	---	---
依据标准	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较严标准; 其他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表5 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排污口编号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烟气参数	
			总 VOCs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烟囱高度 (m)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FQ-1374001	乳胶纤维板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11	180710-027、 180710-028、 180710-029、 180710-030	1.60	5.0×10 ⁻³	3101	18
限值	---		30	2.9	---	
依据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较严标准					
备注	---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6,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时段	2018年07月06日		限值	依据标准
			等效声级 Leq	主要声源		
1807-10 1#	厂界东侧外1米 (高1.2米)	昼间	59.0	生产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
		夜间	53.8	生产噪声	55	
1807-10 2#	厂界南侧外1米 (高1.2米)	昼间	62.4	生产噪声	65	
		夜间	53.8	生产噪声	55	
1807-10 3#	厂界西侧外1米 (高1.2米)	昼间	62.4	生产噪声	65	
		夜间	52.5	生产噪声	55	
1807-10 4#	厂界北侧外1米 (高1.2米)	昼间	60.6	生产噪声	65	
		夜间	53.8	生产噪声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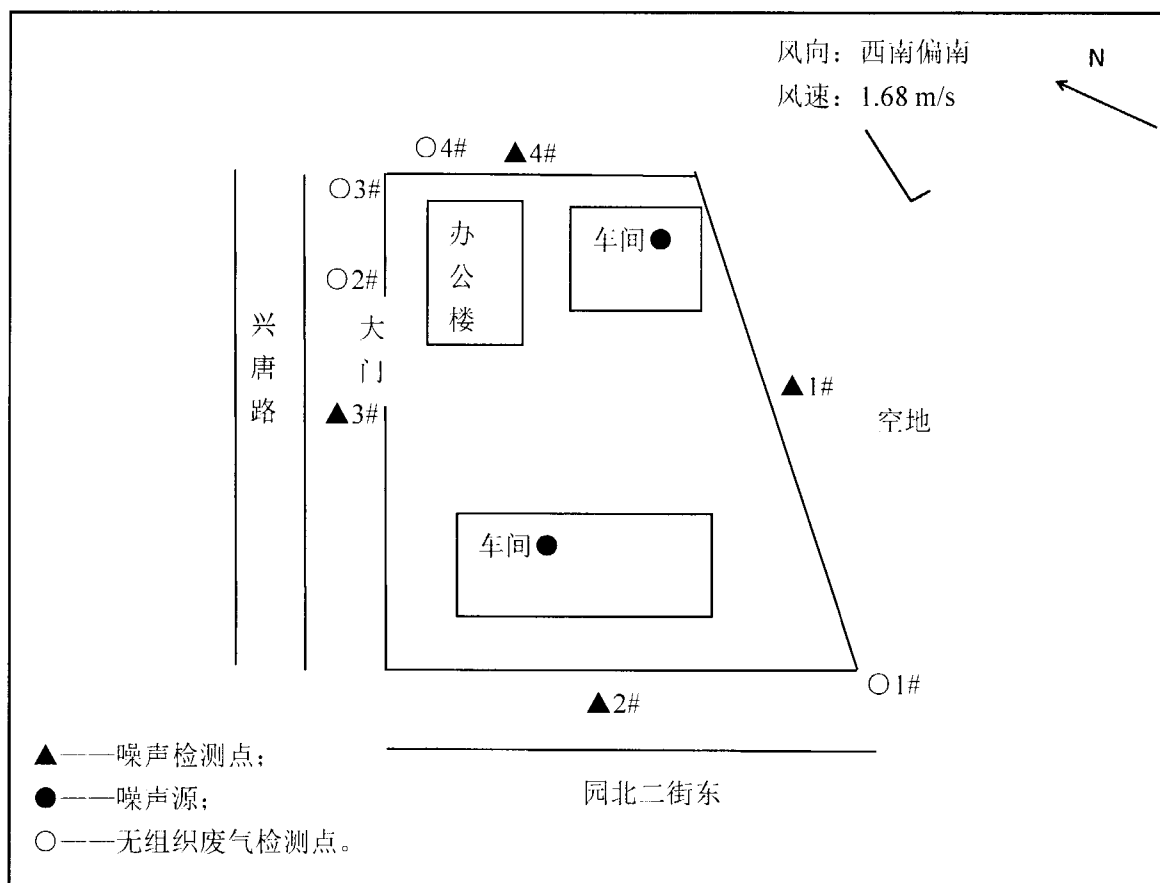


图 1 噪声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18年7月24日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分析测试中心